安泽县造林工程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主管部门: 安泽县林业局

实施单位:安泽县林业局

委托单位:安泽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 山西诚泽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

目 录

要	1 -
基本	
(-)	项目概况6-
(_)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11-
二、评	△价工作开展情况12 -
(-)	评价目的12-
(_)	绩效评价依据12-
(三)	评价对象和范围13 -
(四)	绩效评价原则14-
(五)	绩效评价方法15-
(六)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16-
(七)	评价工作过程17-
综合	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19-
(-)	综合评价情况19-
(_)	评价结论19-
绩效	评价指标分析20-
(-)	决策类指标分析20-
(_)	过程类指标分析23 -
(三)	产出类指标分析26-
(四)	效益类指标分析29-
	基一二、一二三四五六七综一二绩一二三基一二、一二三四五六七综一二绩一二三

五、项目主要绩效	
六、项目实施及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	〉析 33 -
七、下一步改进意见	- 33 -
八、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建议	34 -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35 -
附件: 1.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36 -
附件: 2.合规性检查表	- 40 -
附件: 3.问卷调查报告	- 43 -
附件: 4.绩效评价工作组	45 -

摘要

受安泽县财政局委托,我公司对安泽县造林工程项目进行绩效评价。我们按照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确定的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评价对象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全面的分析和综合评价,形成了本报告,现将绩效评价情况简要报告如下:

一、概述要素

(一)项目概况

根据山西省政府《关于坚决丁赢全省脱贫攻坚战的实施意见》提出实施精准脱贫攻坚八大工程,其中的生态补偿脱贫工程,也就是生态建设扶贫行动。要求狠抓植树造林,实现荒山增绿、农民增收,提升林业建设对脱贫攻坚的贡献率。完善退耕还林政策,适当延续退耕补助,保障贫困户收入不减。加快宜林荒山绿化进程,抓紧编制林业扶贫"十三五"规划,调整植树造林规模和结构,最大限度吸纳贫困人口参与造林工程,对贫困户参加的造林专业合作社,采取议标的方式,优先支持其承包造林绿化工程。强化森林资源管护,整合各类林地管护项目,健全生态效益补偿制度,创新生态资金使用方式,重点加大对生态公益林的保护和管护,利用国家生态公益林、天然林保护、未成林造林地保护工程资金,支持当地有劳动能力的部分贫困人口转为护林

员,贫困县的护林员岗位重点提供给建档立卡贫困户。抓好现有 经济林提质增效,以改良品种、精细管护为重点。积极争取国家 生态建设保护资金,加大重大生态工程建设向贫困地区倾斜支持 力度,加大贫困地区生态保护修复力度,组织实施好植被恢复等 重点生态工程,抓好天然林保护。2020年,项目申请预算资金 300万元,分别用于重要水源地绿化造林工程、省级人工造林工程、未成林造林地管护项目和第安线生态绿化项目。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绩效总目标

通过各项目的实施,一方面有效控制水土流失,涵养水源,提高林地生产力,增强抗自然灾害能力;一方面,有效改善未成林木的生存环境,实现造林到成林的有效衔接,提升保存率和成林率;另一方面,改善区域生态环境,逐步打造森林生态景观。

2.绩效分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	目标值
	数量指标	实际完成率	100%
产出	质量指标	完成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质量达标率	100%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0
效益	生态效益	增加绿化面积	增加

表 0-1 年度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	目标值
	社会效益	创造就业机会	明显
	经济效益	促进农民增收	促进
		管护制度健全	健全
	可持续性	管护责任明确	明确
	满意度	周边群众满意度	≥90%

(三)资金性质及资金收支、结余及结转情况

1.资金投入情况

2020年,安泽县造林工程项目资金安排300万元,全部为县级财政资金。

2.资金使用情况

2020年实际下达资金300万元,实际支付300万元,预算 执行率100%。

(四)项目评分

安泽县造林工程项目最终评分结果为 86.50 分,评价等级为 "良"。各指标打分情况见附件 1,具体得分情况见表 0-2。

一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A1 决策	20	17	85%	
B2 过程	20	18.5	92.50%	
C3 产出	30	23	76.67%	
D4 效益	30	28	93.33%	

表 0-2 项目总体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合计	100	86.5	86.50%

二、项目绩效

多措并举,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首先成立了由县分管领导牵头,县林业部门行政领导、技术 人员和合作社负责人参加的工程造林总指挥部。其次成立了由 县、乡、村三级工程造林项目分指挥部,具体筹备安排工程建设 所需的水、电、住宿以及工程进度和质量监督。林业局调派专业 技术员分片包工程,严格按设计施工,保证工程质量。

三、需关注的主要问题

(一) 绩效指标完整性、目标值设置科学性欠缺

在本次评价过程中,经评价组实地调研,安泽县林业局虽然 针对该项目设立了绩效目标,填报了绩效目标申报表,但产出类 指标和效益类指标的完整性欠缺,同时部分指标目标值设置不科 学。出现该问题的原因是,项目单位对预算绩效目标编制方法不 熟悉,对预算绩效管理的认识理解不足。

(二) 项目可持续性欠缺

评价组发现,各项目在建后管理方面存在欠缺,不利于项目 发挥长效影响,后续管护机制、责任需进一步完善和明确。

四、相关建议

(一)提高对预算绩效管理重要性的认识,认真填报项目绩 效目标

建议可参照《山西省省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晋 财绩〔2016〕8号)、《临汾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0 年度部门 预算绩效目标编审工作的通知》(临财绩〔2019〕40号)等文 件要求,绩效目标应与相应的预算支出内容、范围、方向、效果 等紧密相关,从中概括、提炼出最能反映目标预期实现程度的关 键性指标,并将其确定为相应的绩效指标。业务部门和财务部门 相互配合认真、及时、完整填报绩效目标申报表,落实绩效目标 管理。积极参加市、县举办的预算绩效管理培训,提高相关人员 绩效业务管理水平。

在设置绩效指标时: 1.应根据项目的实施内容,提炼出能反映项目关键性内容实现程度的指标; 2.认真理解每个二级指标所对应要反映的内容,确保设计出对应的三级指标,同时相应的目标值应与具体工作任务相匹配。

(二) 健全项目后续管护制度, 确保发挥长效

建议安泽县林业局进一步健全完善项目后续管护制度,明确管护职责,定期对林地进行巡查,确保项目能够持续发挥效益,使财政资金能够更充分地发挥效用。

安泽县造林工程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根据《安泽县财政局关于印发<2021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安财绩〔2021〕5号),山西诚泽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受安泽县财政局的委托,于2021年9月至11月对安泽县造林工程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和目的

根据山西省政府《关于坚决丁赢全省脱贫攻坚战的实施意见》提出实施精准脱贫攻坚八大工程 , 其中的生态补偿脱贫工程 , 也就是生态建设扶贫行动。要求狠抓植树造林,实现荒山增绿、农民增收,提升林业建设对脱贫攻坚的贡献率。完善退耕还林政策,适当延续退耕补助,保障贫困户 收入不减。加快宜林荒山绿化进程,抓紧编制林业扶贫"十三五"规划,调整植树造林规模和结构,最大限度吸纳贫困人口参与造林工程,对贫困户参

加的造林专业合作社,采取议标的方式,优先支持其承包造林绿化工程。强化森林资源管护,整合各类林地管护项目,健全生态效益补偿制度,创新生态资金使用方式,重点加大对生态公益林的保护和管护,利用国家生态公益林、天然林保护、未成林造林地保护工程资金,支持当地有劳动能力的部分贫困人口转为护林员,贫困县的护林员岗位重点提供给建档立卡贫困户。抓好现有经济林提质增效,以改良品种、精细管护为重点。积极争取国家生态建设保护资金,加大重大生态工程建设向贫困地区倾斜支持力度,加大贫困地区生态保护修复力度,组织实施好植被恢复等重点生态工程,抓好天然林保护。

未成林造林地管护是森林经营的重要环节,通过有效管护,可有效改善未成林木的生存环境,实现造林到成林的有效衔接,从而实现造林绿化的规范化、科学化、制度化。安泽县地处太岳山东南麓,城市绿地系统中的布局需进行完善,附属绿地品质需要提升,现状绿地植物需改造提升。其中第安结府城至唐城段道路是安泽县路网的重要组成部分,更是一条天然的景观大道。绿化在一定的基础,但整体水平一般,景观层次感不强,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厚植绿水青山就金山银山理念,以乡村振兴战略为主抓手:突出抓好生态扶贫工作,坚持"增加绿量,提质增效"原则,以缺绿补绿、有绿提升、抚管结合为重点、实现

林带基本贯通、生态提质增效。形成三季有花、四季常绿的景观效果,为安泽打造全域旅游提供支撑。

2020年,项目申请预算资金300万元,分别用于重要水源地绿化造林工程、省级人工造林工程、未成林造林地管护项目和第安线生态绿化项目。

2.立项依据

-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中发〔2015〕34号);
- (2)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做好 2019 年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农[2019]7号);
 - (3) 山西省"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2016-2020);
- (4)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坚决打赢全省脱贫攻坚战的实施意见》(晋发〔2016〕23号);
- (5) 山西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做好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资金实施精准扶贫工作的通知》(晋脱贫攻坚组 [2019]9号);
- (6) 山西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关于对 2019 年度资金统筹整合使用实施方案的批复》(晋脱贫攻坚组〔2019〕10号);
 - (7) 临汾市林业局《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省级林业改革

发展专须转移支付资金计划的通知》(临林计发〔2018〕30号);

- (8) 临汾市林业局《关于下达 2020 年省级林业改革发展 转移支时资金计划的通知》(临林计发〔2020〕4号);
- (9)安泽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2019 年财政资金统筹整 合使用工作实施方案》(安政发〔2019〕53 号);
 - (10) 其他相关政策法律法规。

3.项目实际实施内容

根据安泽县林业局提供的资料显示,该项目的实施涉及2019 年4个子项目,分别是重要水源地绿化造林工程、省级人工造林 工程、未成林造林地管护项目和第安线生态绿化项目,各项目实 际实施情况详见下表 1-1。

表 1-1 项目实施内容表

项目名称	计划实施内容	实际实施内容	备注
重要水源地绿化造林工程	完成 3000 亩	完成 3000 亩	
省级人工造林工程	完成 2000 亩	完成 2000 亩	
未成林造林地管护项目	管护面积 2.01 万亩	管护面积 2.01 万亩	
	栽植高油松 1450	栽植高油松 1450	
第安线生态绿化项目	株,五角枫、侧柏、连翘	株,五角枫、侧柏、连翘	
	3.1 万株,垂柳 120 株,	3.1 万株, 垂柳 120 株,	

项目名称	计划实施内容	实际实施内容	备注
	红叶李和龙爪槐 75 株,	红叶李和龙爪槐 75 株,	
	桧柏 250 株, 桧柏球 210	桧柏 250 株, 桧柏球 210	
	株, 草坪 1100 m²	株,草坪 1100 m²	

4.项目组织与管理

财政拨款部门:安泽县财政局,负责审批、拨付预算资金, 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等。

项目主管部门(实施单位):安泽县林业局,具体组织实施 重要水源地绿化造林工程、省级人工造林工程、未成林造林地管 护项目和第安线生态绿化项目,拟订有关制度并监督检查执行情 况,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工作等。

5.利益相关方

- (1) 财政拨款单位:安泽县财政局。
- (2) 项目主管单位:安泽县林业局。
- (3) 项目实施单位:安泽县林业局。
- (4) 项目受益群体:安泽县群众。

6.项目绩效目标

(1) 绩效总目标

通过各项目的实施,一方面有效控制水土流失,涵养水源,提高林地生产力,增强抗自然灾害能力;一方面,有效改善未成

林木的生存环境,实现造林到成林的有效衔接,提升保存率和成林率;另一方面,改善区域生态环境,逐步打造森林生态景观。

(2) 绩效分目标

表 1-2 年度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	目标值
	数量指标	实际完成率	100%
कें प्रा	质量指标	完成及时性	及时
产出	时效指标	质量达标率	100%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0
	生态效益	增加绿化面积	增加
	社会效益	创造就业机会	明显
% X	经济效益	促进农民增收	促进
效益	可扶徒州	管护制度健全	健全
	可持续性	管护责任明确	明确
	满意度	周边群众满意度	≥90%

(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资金投入情况

2019年,安泽县造林工程项目资金共安排 300 万元,全部为县级财政资金。资金来源情况详见下表 1-3。

表 1-3 资金来源情况表

资金来源	文件号	金额 (万元)	备注
县级资金	安财农 (2019) 208 号	300	
合计		300	

2.资金使用情况

2019年实际下达资金 300 万元,实际支付 300 万元,预算 执行率 100%。资金使用情况详见下表 1-4。

项目名称 支付日期 支付金额 (万元) 用途 和川镇街道绿化 15.68 工程款 2019.12.28 人工造林监理费 2019.12.28 1.8 监理费 水源地造林监理费 2019.12.28 3.3 监理费 造林工程咨询费 造价咨询费 2019.12.28 3.5 省级水源地造林 2019.12.28 81.13 工程款 飞岭-唐城通道绿化 94.48 工程款 2019.12.28 省级人工造林 2019.12.28 57.10 工程款 合计 300

表 1-4 资金使用情况表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评价目的

通过对安泽县造林工程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进行评价,总结经验做法,针对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及不足之处提出合理的建议评价,为安泽县林业局更好地贯彻落实政策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供明确的评价意见和建议。

(二) 绩效评价依据

包括但不限于: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主席令第12号);
- 2.《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729号);
- 3.《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 4.《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
 - 5.《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 6.《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资〔2020〕17号);
- 7.《安泽县财政局 <关于印发 2021 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 实施方案>的通知》(安财绩 [2021] 5 号);
 - 8.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 9.与绩效评价相关的其他资料。

(三) 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是安泽县造林工程项目,其中本次评价资金为300万元。

评价地域范围: 各子项目沿线。

评价时间范围: 2019年 - 2020年12月31日。

受益群体范围:沿线群众、居民。

评价基准日: 2020年12月31日。

(四) 绩效评价原则

-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分析法规范进行。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安泽县财政局关于印发〈2021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安财绩〔2021〕5号)对安泽县造林工程项目经费设定的指标,并运用行业协会发布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操作指引通过定量和定性评价、评价组评价与委托方聘用专家组评审相结合的方式,对安泽县造林工程项目经费的合规性、合理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评价,确保绩效评价结果的科学公正;注重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综合分析资金管理、使用、绩效等因素,规范评价工作流程,科学设置评价指标体系,确保绩效评价结果科学合理。
- 2.统筹兼顾。通过对安泽县造林工程项目决策和过程进行分析,清晰反映项目目标和实施效果之间的对应关系。本次评价流程及指标设计,结合项目特点,合理设置考核指标和内容,力求每项评价内容均与政府及相关部门调整完善政策、改进管理、安排预算相关;
 -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

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对安泽县造林工程项目经费评价过程中,评价组将始终保持公开公平的工作方式、评价态度,保持第三方的中立立场,做到评价的公平、公正。

(五) 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工作过程中,采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和公众评判 法进行绩效评价。

- 1.比较法。是指通过对安泽县造林工程项目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进行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本次评价涉及的资金到位率、到位及时性、产出指标、效益指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完成情况进行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 2.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针对安泽县造林工程项目,结合申报条件、发展状况、纳税情况、项目管理体制、相关部门的配合程度等方面因素,综合分析进行评价。
- 3.公众评判法。通过专家评议、访谈、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 等方式对安泽县造林工程项目的实施效果进行评判。专家评议,

通过相关领域和绩效评价领域的专家对设定二级、三级指标分析评估,确定考核标准和权重;对受补助企业设置满意度调查问卷,通过现场发放和网络调查的方式,了解受益群体对项目实施效果满意程度;通过核查资料、座谈、走访等方式,核实相关业务数据和财务数据,了解各方需求,汇总分析各方意见建议,综合分析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六)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安泽县财政局关于印发〈2021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安财绩〔2021〕5号)等文件提供的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遵循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系统性、经济性原则,结合安泽县 2020年造林工程项目的特点,按照"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的逻辑思路对绩效目标进行分解,参考匹配性与适应性原则,结合计划标准、历史标准等制定指标的目标值,形成造林工程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指标权重整体遵循绩效评价基本原理和评价需求,对于各具体指标的权重分配,一级指标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以及二、 三级指标依照重要性原则及专家意见进行分配。决策类指标权重 占比20%,过程类指标权重占比20%,产出类指标权重占比30%,效果类指标权重占比30%。

本次绩效评价体系包括 4 项一级指标、13 项二级指标、21 项三级指标。指标数据来源于项目申报相关资料、财务相关资料、 工作计划、基础表、访谈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 1。

(七)评价工作过程

1.评价工作将分为三个阶段

评价准备阶段

- (1)制定项目评价实施方案。评价组在收集、审核资料的基础上,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制定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并拟定评价指标体系,细化评分标准,报预算绩效管理股审核。
 - (2) 确认项目评价实施方案。

组织实施阶段

- (1)收集、审核资料。评价组在全面收集资料的基础上, 根据经审核后的评价工作方案,对已收集的资料进行分类整理、 审查和分析。
- (2) 现场勘查。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和项目单位提供的数据资料,评价组进行实地考察验证。
 - (3)综合评价。评价组根据评价工作方案确定的评价指标、

评价权重、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评价对象的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形成评价结论。

报告撰写阶段

- (1)评价组根据有关规定,整理、综合分析政策相关信息, 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
- (2)评价组根据专家意见修改评价报告,提交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 (3)整理底稿,及时归档。

2.人员配备

本次安泽县造林工程项目绩效评价由山西诚泽资产评估有 限公司开展工作,具体人员分工如表 2-1 所示:

表 2-1 安泽县造林工程项目绩效评价成员名单及职责

类别	姓名	职务或资格	职责分工
组长	武丽平	资产评估师	总负责本次绩效评价方案和报告撰写工作、现场勘 查
副组长	史璐铭	资产评估师	总负责本次绩效评价方案和报告撰写工作、现场勘 查
成员	李王瞳彤	项目评价人员	负责分报告撰写工作、现场勘查、资料收集等
成员	管航	项目评价人员	负责分报告撰写工作、现场勘查、资料收集等
成员	李博艺	项目评价人员	负责分报告撰写工作、现场勘查、资料收集等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 综合评价情况

本次绩效评价结果采用综合评分定级方法,总分值为 100 分,绩效评级分为"优、良、中、差"四级。评价组运用参考国家 财政部、山西省财政厅、安泽县财政局发布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 分标准所设立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现场 核查、问卷调查、访谈等方式对安泽县造林工程项目绩效情况进 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 86.5 分,评价等级为"良"。各指 标打分情况见附件 1,具体得分情况见表 3-1。

一级指标 得分 权重 得分率 A1 决策 20 17 85% B2 过程 20 18.5 92.50% C3 产出 30 23 76.67% D4 效益 30 28 93.33% 合计 100 86.5 86.50%

表 3-1 项目总体绩效评价得分表

(二) 评价结论

安泽县造林工程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资金到位及时,预算执行到位,业务、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规定,项目产出成本控制较好,经济、社会、生态效益明显,群众满意度较高,但也存在预算绩效管理欠缺、项目可持续

性欠缺等问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决策类指标分析

决策类指标主要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个方面进行评价。决策类指标权重分 20 分,实际得分 17 分,得分率为 85.00%。决策类指标得分情况如表 4-1 所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分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A1 项目立 项	A11 立项依据充分 性	4	充分	充分	4	100.00%
		A12 立项程序规范 性	3	规范	规范	3	100.00%
A 决策	A2 绩效目 标	A21 绩效目标合理 性	4	合理	欠缺	2	50.00%
		A22 绩效指标明确 性	3	明确	欠缺	2	66.67%
	A3 资金投 入	A31 预算编制科学 性	4	科学	科学	4	100%
		A32 资金分配合理 性	2	合理	合理	2	100.00%
合计			20			17	85.00%

表 4-1 决策类指标得分情况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该指标考核安泽县造林工程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情况。

通过对相关政策文件的研读和对项目主管部门提供资料的核实,该项目根据山西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做好贫

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资金实施精准扶贫工作的通知》(晋脱贫攻坚组〔2019〕9号)、安泽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2019 年财政资金统筹整合使用工作实施方案》(安政发〔2019〕53号)等文件进行设立(1分)。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1分),由安泽县林业局负责管理(1分)。该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1分)。

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 4 分,实际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该指标考核安泽县造林工程项目立项程序的规范性情况。

评价组通过现场核实、查阅安泽县林业局提供的资料了解, 该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项目实施前,林业局对4个子项目经过了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作业设计等程序,并向发展改革部门提出申请和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相关文件。立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投资方向,立项依据充分。该项目立项是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审批文件、材料符合方案要求(3分)。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3分,实际得分3分,得分率为100%。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该指标考核安泽县造林工程项目绩效

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组通过现场核实、查阅安泽县林业局提供的资料了解。 该项目设定了绩效目标申报表(1分);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 关性(1分);但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与正常的业绩水平匹 配性欠缺,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匹配性欠缺。

根据标准,该项指标满分4分,实际得分2分,得分率为50%。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该指标考核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 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 细化情况。

评价组通过对安泽县林业局提供的资料梳理,可将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及效益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分),绩效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对应(1分)。但部分绩效指标细化程度欠缺,指标值未能清晰、可衡量的予以体现。

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3分,实际得分2分,得分率 66.67%。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该指标考核安泽县造林工程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经了解,重要水源地绿化造林工程和省级人工造林工程由安 泽县林业局依据《山西省(2009)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标准》及《临 汾工程建设标准定额信息》等文件,进行作业设计,并报市林业局、省造林局审核;未成林造林地管护项目由安泽县林业局依据《森林抚育规程》和《山西省生态公益林抚育技术规程》等文件,进行作业设计,并报市林业局、省造林局审核;第安线生态绿化项目预算测算依据为《山西省(2009)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标准》及《临汾工程建设标准定额信息》等文件,并经安泽县财政局预算评审中心评审。各子项目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2分),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2分)。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满 4 分,实际得 4 分,得分率为 100%。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该指标考核安泽县造林工程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组通过核实安泽县林业局提供的资料了解到,该项目涉及的各子项目预算资金的分配由县林业局结合项目实际进度及合同相关约定,分年度申请拨付,对进度较快的项目申请的资金较多,对实际进度较慢的项目,严格按工程量等进行申请。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2分,实际得分2分,得分率为100%。

(二) 过程类指标分析

过程类指标主要从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个方面对项目过

程完成情况进行评价。过程类指标权重分 20 分,实际得分 18.5 分,得分率为 92.50%。过程类指标得分情况如表 4-2 所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分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B 过 程	B1 资金 管理	B11 资金到位率	2	100%	100%	2	100.00%
		B12 预算执行率	3	≥90%	100%	3	100.00%
		B13 资金使用合规 性	5	合规	合规	5	100.00%
	B2 组织 实施	B21 管理制度健全 性	5	健全	健全	5	100.00%
		B22 制度执行有效 性	5	有效	欠缺	3.5	70.00%
合计			20			18.5	92.50%

表 4-2 过程类指标得分情况

B11 资金到位率:该指标考核项目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评价组通过现场核实、查阅安泽县林业局提供的财务资料了解。安泽县造林工程项目预算资金 300 万元。资金到位 30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2分,实际得分2分,得分率为100.00%。

B12 预算执行率:该指标主要查看山西省安泽县造林工程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

况。

评价组通过现场核实、查阅安泽县林业局提供的财务资料了解,安泽县造林工程项目预算资金共300万元,到位资金合计300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支出合计30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按照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3分,实际得分3分,得分率3%。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该指标考核安泽县造林工程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组通过现场核实、查阅安泽县林业局提供的资料了解, 安泽县造林工程项目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2 分),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用途(2分),不 存在套取、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1分)。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5分,实际得分5分,得分率为100%。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该指标考核山西省安泽县造林工程项目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组通过现场核实、查阅安泽县林业局提供的资料了解, 安泽县林业局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监督管理制度》、《工 程项目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等制度(3分),现有的 各项制度内容较为完善,符合相关规定(2分)。

根据评估标准,该项指标满分5分,实际得分5分,得分率为100%。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该指标考核山西省安泽县造林工程项目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组通过现场核实、查阅安泽县林业局提供的业务和财务资料发现,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1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的要求公开招标选取有资质、有实力的企业,(1分),项目合同书、申报资料、公示资料齐全并归档(1.5分),但各项目普遍未按合同约定及时进行验收。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5分,实际得分3.5分,得分率为70.00%。

(三)产出类指标分析

产出类指标主要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四个方面进行评价。产出类指标权重分30分,实际得分23分,得分率为76.67%。产出指标得分情况如表4-3所示。

	が 1.5 / 国公司 10.10 W 14.00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分	目标 值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C 产出	C1 产出数量	C11 实际完成率	8	100%	欠缺	6	75%			
	C2 产出质量	C21 工程质量达标率	8	100%	欠缺	6	75%			

表 4-3 产出类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分	目标 值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C3 产出时效	C31 完成及时性	8	及时	欠缺	5	62.50%
	C4 产出成本	C41 成本节约率	6	≤0	0	6	100%
合计			30			23	83.33%

C11 实际完成率:该指标考核山西省安泽县造林工程项目完成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组通过现场核实、查阅安泽县林业局提供的资料,重要水源地绿化造林工程七个标段计划完成 3000 亩,实际完成 3000亩(2分);省级人工造林工程四个标段计划完成 2000亩,实际完成 2000亩(2分);未成林造林地管护项目计划完成 2.01万亩的管护,实际完成 2.01万亩的管护(2分);第安线生态绿化项目计划完成栽植高油松 1450株,五角枫、侧柏、连翘 3.1万株,垂柳 120株,红叶李和龙爪槐 75株,桧柏 250株,桧柏球 210株,草坪 1100㎡,但在 2019年 12 月第一次验收时,岭南村麻衣寺两侧第三、四、五标段未通过验收,2020年 12 月第二次验收时,第一、六、七、八、九标段未通过验收。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8分,实际得分6分,得分率75%。

C21 质量达标率:该指标考核山西省安泽县造林工程项目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组通过查阅安泽县林业局提供的资料, 重要水源地绿化

造林工程造林密度达到既定标准110株/亩,但管护期满保存率未达到85%(1分);省级人工造林工程造林密度达到既定标准110株/亩,管护期满保存率达到85%(2分);未成林造林地管护管护期满保存率达到85%,根据管护日志,管护人员每月巡查天数均不低于合同约定的22天(2分);第安线生态绿化项目在2019年12月第一次验收时,岭南村麻衣寺两侧第三、四、五标段未通过验收,2020年12月第二次验收时,第一、六、七、八、九标段未通过验收(1分)。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满分8分,得分6分,得分率75%。

C31 完工及时性: 该指标反映和考核项目开展的时间是否与 预期吻合。

评价组通过查阅安泽县林业局提供的资料,重要水源地绿化造林工程造林和省级人工造林工程造林均在约定工期 2019 年 4 月 2 日至 2019 年 5 月 2 日完成 (2分),担未能及时提交完工验收申请,2019年11月才完成验收;未成林造林地管护期为 2019年 8 月 1 日至管护期满保存率达到 85%,根据管护日志,管护人员每月巡查天数均不低于合同约定的 22 天 (2分);第安线生态绿化项目在 2019年 12 月第一次验收时,岭南村麻衣寺两侧第三、四、五标段未通过验收,2020年 12 月第二次验收时,第一、

六、七、八、九标段未通过验收。(1分)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8分,实际得分5分,得分率62.5%。

C41 成本节约率: 该指标反映和考核项目成本控制情况。

评价组通过现场核实、查阅安泽县林业局提供的资料分析计算,各项目款项的支付,均符合合同约定,均为超支。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6分,实际得分6分,得分率为100%。

(四) 效益类指标分析

效益类指标主要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满意 度四个方面进行评价。效益类指标权重分 30 分,实际得分 28 分, 得分率为 93.33%。效益类指标得分情况如表 4-4 所示。

	农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分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D 效益	D1 生态效益	D11 增加绿化面积	6	增加	增加	6	100%		
	D2 社会效益	D21 创造就业机会	6	明显	明显	6	100%		
	D3 经济效益	D31 促进农民增收	6	促进	促进	6	100%		
	D4 可持续性	D41 管护制度健全	3	健全	欠缺	2	66.67%		
		D42 管护责任明确	3	明确	欠缺	2	66.67%		
	D5 满意度	D51 群众满意度	6	≥90%	94.23%	6	100%		
	合计				_	28	93.33%		

表 4-4 效益类指标得分情况

D11 增加绿化面积: 该指标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带来的生态效益。

经评价组实地查勘、收集资料了解到,项目的实施,直观增加林地面积 5000 亩,平均森林覆盖率增加,增强了抗自然灾害能力,减少水土流失,未成林地幼苗得到很好的管护,第安线两侧绿化面积增加,坡面景观片林及围村片林覆盖,优化了生态环境。

本次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满分 6 分,实际得分 6 分,得分率为 100.00%。

D21 创造就业机会:该指标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带来的社会效益。

该项目的实施,重要水源地绿化造林工程、省级人工造林工程和第安线生态绿化项目,通过与扶贫造林专业合作社签订施工合同,尽可能吸收建档立卡贫困户参与整地、栽植、抚育和管护等,为项目区居民提供了更多就业机会;未成林造林地管护项目,通过聘用周边地区部分贫困户作为管护员,也解决了部分就业问题。

本次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满分 6 分,实际得分 6 分,得分率为 100%。

D31 促进农民增收:该指标反映和考核项目的实施带来了经济效益。

该项目通过吸纳贫困户参与劳务,以获取劳务报酬,直接促进贫困户增收,通过聘用贫困户对未成林进行管护,每亩可获得9.5元收益。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6分,实际得分6分,得分率100%。

D41 管护制度健全:该指标反映和考核管护制度建设情况对项目可持续性的影响。

通过通过查阅项目相关资料,重要水源地绿化造林工程、省级人工造林工程和第安线生态绿化项目为确保绿化工程得到有效持续推进项目作业设计对抚育管护进行了设计,项目合同书约定项目在完工后一年内属项目管护期,管执期管护责任为施工单位,管护期内需做到及时补植、抚育,保有率达到85%以上,但未制定完整的后续管护制度。未成林管护项目,管护制度有待进一步健全。

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3分,实际得分2分,得分率 66.67%。

D42 管护责任明确:该指标反映和考核管护制度落实情况对

项目可持续性的影响。

未成林管护项目,管护责任明确,重要水源地绿化造林工程、省级人工造林工程和第安线生态绿化项目,施工合同明确了项目管护期为1年或2年,管护期内由施工单位做好补植、抚育工作,保存率应达到85%,管护期内管护责任明确,但管护期满后管护责任未明确

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3分,实际得分2分,得分率 66.67%。

D32 群众满意度:该指标反映和考核群众对项目实施的综合满意程度。

本次绩效评价共发放问卷 200 份,收回 190 份,采取现场调查的形式。

根据评价人员对调查对象的满意度统计(详见问卷调查报告),群众总体满意度为94.23%。

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满分6分,实际得分6分,得分率100%。

五、项目主要绩效

多措并举, 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首先成立了由县分管领导牵头,县林业部门行政领导、技术人员和合作社负责人参加的工程造林总指挥部。其次成立了由

县、乡、村三级工程造林项目分指挥部,具体筹备安排工程建设所需的水、电、住宿以及工程进度和质量监督。林业局调派专业技术员分片包工程,严格按设计施工,保证工程质量。

六、项目实施及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 绩效指标完整性、目标值设置科学性欠缺

在本次评价过程中,经评价组实地调研,安泽县林业局虽然 针对该项目设立了绩效目标,填报了绩效目标申报表,但产出类 指标和效益类指标的完整性欠缺,同时部分指标目标值设置不科 学。出现该问题的原因是,项目单位对预算绩效目标编制方法不 熟悉,对预算绩效管理的认识理解不足。

(二) 项目可持续性欠缺

评价组发现,各项目在建后管理方面存在欠缺,不利于项目 发挥长效影响,后续管护机制、责任需进一步完善和明确。

七、下一步改进意见

(一)提高对预算绩效管理重要性的认识,认真填报项目绩效目标

建议可参照《山西省省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晋 财绩〔2016〕8号)、《临汾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0 年度部门 预算绩效目标编审工作的通知》(临财绩〔2019〕40号)等文 件要求,绩效目标应与相应的预算支出内容、范围、方向、效果等紧密相关,从中概括、提炼出最能反映目标预期实现程度的关键性指标,并将其确定为相应的绩效指标。业务部门和财务部门相互配合认真、及时、完整填报绩效目标申报表,落实绩效目标管理。积极参加市、县举办的预算绩效管理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绩效业务管理水平。

在设置绩效指标时: 1.应根据项目的实施内容,提炼出能反映项目关键性内容实现程度的指标; 2.认真理解每个二级指标所对应要反映的内容,确保设计出对应的三级指标,同时相应的目标值应与具体工作任务相匹配。

(二) 健全项目后续管护制度, 确保发挥长效

建议安泽县林业局进一步健全完善项目后续管护制度,明确管护职责,定期对林地进行巡查,确保项目能够持续发挥效益,使财政资金能够更充分地发挥效用。

八、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建议

(一)评价结果公开。依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相关规定,建议将绩效评价情况在一定范围内公开,形成社会监督机制, 督促资金使用单位强化责任意识,增强绩效理念,提高项目资金 使用效率。 (二)督促问题整改。建议将本次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给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督促项目实施单位积极整改,并将整改结果报安泽县财政局。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要认真查找问题根源,吸取教训,有效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项目主评人: 山西诚泽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

附件: 1.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安泽县 2020 年造林工程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 二级 业绩 备 分 三级指 分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值 值 值 注 指标 指标 标 值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 1.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 划和相关政策(1分); 2.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 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 立项依据 充分 充分 充分性 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 展规划和政策要求(1分); 3.项目立项与部门 项目 核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情况。 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2分)。 立项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 1.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分): 2.所 立项程序 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1分); 3.事 规范 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 规范 3 规范性 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前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集体决策等(1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 1.项目设定绩效目标申报表(1分):2.项目设 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 定的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1 绩效目标 决策 合理 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 分): 3.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 欠缺 2 合理性 20 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 业绩水平(1分): 4.项目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 绩效 况。 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1分)。 目标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 1.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 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 分); 2.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 绩效指标 欠缺 明确 2 明确性 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 以体现(1分):3绩效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 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或计划数相对应(1分)。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 1.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2分): 2.预算 预算编制 资金 科学 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 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科学 4 投入 科学性 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 (2分)。

安泽县 2020 年造林工程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分 值	二级 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业绩 值	得分	备 注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 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资金分配 合理性	2	合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 依据,与实际是否相适应,用 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 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1.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1分); 2.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相适应(1分)。	合理	2	
			10	资金到位 率	2	100%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到位率达 100%,得满分;未达到,按比例扣分, 低于 60%不得分。	100%	2	
		资金		预算执行 率	3	≥90%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 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100%。预算执行率≥90%得满分,90%至 85%得 2 分,≤85%不得分。	100%	3	
过程	20	日任			资金使用 合规性	5	合规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 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 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 况。	1.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2分); 2. 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用途(2分);3. 不存在套取、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1分),如存在则本项整体不得分。(若评价前已完成项目资金的专项审计,该指标可用审计结论)	合规	5
		组织实施	10	管理制度 健全性	5	健全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 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 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 实施的保障情况。	1. 安泽县林业局制定相应的业务、财务管理制度 (1分); 2. 业务、财务管理制度合规、合法、完整 (1分)。	健全	5	

安泽县 2020 年造林工程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分 值	二级 指标	分 值	三级指标	分 值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业绩 值	得分	备注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有效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 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 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1.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1分); 2.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1分); 3.项目在政府采购方面执行制度情况(1分); 4.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中标通知书等资料齐 全并归档(1分)。	欠缺	3.5	
		产出数量	8	实际完成 率	8	100%	已完成项目数量/应完成的 项目数量×100%,用以反映 和考核项目建设完成情况	实际完成数/计划数×100%×6。完成率低于 60%不得分(6分)	欠缺	6	
		产出质量	8	质量达标 率	8	100%	反映和考核项目是否及时 完成	项目如期完成(8分),未如期完成拖延一月扣 1分,扣完为止。	欠缺	6	
产出	30	产出 时效	8	完成及时 性	8	及时	反映和考核工程完成的质 量标准	严格按照设计批复要求完成:符合验收标准, 并全部验收合格(8分);不合格不得分。	欠缺	5	
		产出成本	6	成本节约率	6	≥0%	反映和考核产出成本是否 按预算目标控制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节约率≥0 为 8 分,超支 5%以内得 5 分,5%≤超支<10%得 2 分,超支≥10%得0 分。	0	6	
效益	30	D1 生 态效 益	6	D11 增加 绿化面积	6	增加	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创造的 生态效益。	增加林地面积 5000 亩,平均森林覆盖率增加,增强了抗自然灾害能力,减少水土流失,未成林地幼苗得到很好的管护,第安线两侧绿化面积增加	增加	6	

安泽县造林工程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安泽县 2020 年造林工程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 值	三级指标	分 值	目标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备 注
		D2 社 会效 益	6	D21 创造 就业机会	6	明显	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创造的 社会效益。	尽可能吸收建档立卡贫困户参与劳务等,为项目 区居民提供了更多就业机会	明显	6	
		D3 经 济效 益	6	D31 促进 农民增收	6	促进	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创造的 经济效益。	项目实施后,能够增加贫困户收入,促进贫困户 增收	促进	6	
		D4 可 持续		D41 管护 制度健全	3	健全	该指标反映和考核管护制度 建设情况对项目可持续性的 影响。	项目实施后,后续管理主体、制度健全得满分; 有待进一步健全,得 50%权重分;无后续管护 主体、制度等,不得分。	欠缺	2	
		性	6	D42 管护 责任明确	3	明确	该指标反映和考核管护制度 落实情况对项目可持续性的 影响。	项目实施后,后续管理责任明确到人得满分;有 待进一步明确,得 50%权重分;不明确,不得 分。	欠缺	2	
		D5 满 意度	6	D51 沿线 居民群众 满意度	6	≥90%	反映和考核群众对项目实施 及效果的综合满意程度	满意度在 90%及以上得满分,满意度每下降 1% 扣 2%权重分,扣完为止。	≥90%	6	
合计	100		100		100					86.5	

附件: 2.合规性检查表

为保证安泽县造林工程项目在资金拨付、资金支出、财务管理等方面的规范性,特制订合规性检查方案。

一、合规性检查对象

本次检查对象为安泽县造林工程项目,资金数额合计 300 万元。

二、合规性检查内容

本次合规性检查内容包括资金拨付、资金支出、财务管理等, 目的在于深入了解实施部门对项目的管理、监督工作开展情况, 以发现项目在管理层面和实施操作规范性上存在的问题,内容如 下:

1.资金拨付情况

2019年,安泽县造林工程项目资金共安排300万元,全部为县级财政资金。资金来源情况详见下表附-1。

资金来源	文件号	金额 (万元)	备注
县级资金	安财农 (2019) 208 号	300	
合计		300	

表附-1 资金来源情况表

2.项目支出情况

2019年实际下达资金 300 万元,实际支付 300 万元,预算 执行率 100%。资金使用情况详见下表附-2。

表附-2 资金使用情况表

项目名称	支付日期	支付金额 (万元)	用途
和川镇街道绿化	2019.12.28	15.68	工程款
人工造林监理费	2019.12.28	1.8	监理费
水源地造林监理费	2019.12.28	3.3	监理费
造林工程咨询费	2019.12.28	3.5	造价咨询费
省级水源地造林	2019.12.28	81.13	工程款
飞岭-唐城通道绿化	2019.12.28	94.48	工程款
省级人工造林	2019.12.28	57.10	工程款
合计		300	

3.财务管理情况

经核查,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资金监管到位。

三、合规性检查方法

本次合规性检查是通过现场核查的方式开展,现场核实核查对象提供的相关资料。

安泽县造林工程项目合规性检查表

	需提供资料	检查内容	是否提供有效 原件(√/×)	文件名称	检查结果
资金拨付	安泽县造林工程项目经费使用计划	是否有资金预算计划	√	安财农 (2019) 208 号	齐全
	财政资金下达通知、	资金拨付是否合规	V	安财农 (2019) 208 号	齐全
	资金到账的记账凭证及附件	资金拨付明细	V	记账凭证及附件	齐全
资金支出	专项资金核算科目的会计账页、台账、支付凭证、资金支出明细、重大项目开支的审批资料	资金使用是否合规	V	明细账页、记账凭证及 附件、审批表等	齐全
财务管理	资金、财务会计管理制度(专项财务管理制度或相 关财务管理办法等)	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V	资金、财务会计管理制 度	齐全
	资金监控制度、记录或文件	资金监管情况	√	记账凭证及附件	齐全

附件: 3.问卷调查报告

安泽县造林工程项目问卷调查报告

一、调查背景

为建立健全激励和约束机制,确保政策落到实处,提高应急周转保障资金使用效益,我们组织了本次问卷调查。

二、调查目的

经过问卷调查,我们将根据问卷调查结果通过具体细致的数据分析,深层次剖析安泽县造林工程项目实施的实际发展情况以及存在的问题,最后经过统计确定受益对象满意度分值。

三、调查对象

沿线居民群众。

四、调查内容

农贸市场经营户及安泽县居民群众对安泽县造林工程项目的政策熟知度以及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

五、调查方法

本次调查收回问卷 200 份, 其中有效问卷 190 份。

1、您对造林工程项目的整体满意度?

根据调查数据分析得出,在总样本 190 份调查问卷中,非常满意的有 160 份,基本满意的有 20 份、一般满意有 10 份。

2、您对支持项目质量的满意度?

根据调查数据分析得出,在总样本 190 份调查问卷中,非常满意的有 143 份,基本满意的有 31 份、一般满意有 16 份。

3、您对项目覆盖范围的满意度?

根据调查数据分析得出,在总样本 190 份调查问卷中,非常满意的有 145 份,基本满意的有 29 份、一般满意有 16 份。

4、您对苗木存活情况的满意度?

根据调查数据分析得出,在总样本190份调查问卷中,非常满意的有150份,基本满意的有25份、一般满意有15份。

项目满意度具体情况详见表附-3。

份数 权重 问题 非常 基本 一般 | 不满 | 非常不 | 非常 基本 一般 不满 非常不 满意度 总数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满意 您对造林工程项目的 160 20 10 5 3 1 95.79% 整体满意度 您对支持项目质量的 143 31 16 5 4 3 2 1 93.37% 满意度 190 您对项目覆盖范围的 145 29 5 4 93.58% 16 3 2 1 满意度 您对苗木存活情况的 5 94.21% 150 25 15 4 3 2 1 满意度 合计 94.23%

表附-3 满意度调查问卷统计表

附件: 4.绩效评价工作组

评价人员签字表

姓名	执业资格/职称	单 位	签字
武丽平	资产评估师、注册会计师	山西诚泽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史璐铭	绩效评价师	山西诚泽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李王瞳彤	项目评价人员	山西诚泽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管航	项目评价人员	山西诚泽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李博艺	项目评价人员	山西诚泽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项目主评人(签字	^z):	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т. П. П	fr 0	п
	年 月 日	年月	Ħ